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〇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4

EB100/5
1997 年 3 月 27 日

《议事规则》第 52 条的实施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阐述了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的各种问题，对之，执委会拟可做出决定，以便确保《规则》的顺利实施。

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修订了其《议事规则》第 52 条，扩大了总干事一职提名的范围并对执委会内部的提名程序制定了更详细的规则。执委会不妨考虑与新《规则》有关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其顺利实施。对此，执委会一名委员已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讨论稿（附件）。

2. 第 52 条规定的提名程序可分为六个不同的阶段。

征求提名

3. 总干事在第 101 届执行委员会开幕（会议确切日期由第 100 届执委会确定）前的至少六个月应照会世界卫生组织各会员国和执委会委员，通知他们可提供一名或多名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4. 照会应包括 EB97.R10 号决议中含有总干事一职提名人选标准的相关部分，并鼓励只推荐符合标准的人选，以便减少主要出于尊重目的而可能提出的人选。还应强调，履历和其它情况介绍最好对具体条件具针对性。照会还应指出，只应推荐愿意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5. 最后一点，为了确保收到所有提名，照会应指出，所有提名应以挂号信邮寄或亲手送交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并取收条。

提名程序

6. 秘书处只处理那些在规定的执委会开幕日期前两个月所提交的提名。

7. 如果候选人为数众多，或他们的履历和其它辅助材料冗长，而秘书处要按第 52 条所规定的日期在会议开幕的前一个月分发给执委会委员，那么翻译和复制所有文件则很困难且费用昂贵。因此，执委会不妨对履历和其它辅助文件的篇幅做出规定，并在征求提名的照会中提及。

执委会对提名的初步筛选

8. 为遵从第 52 条，有关此议题的第一次会议应在执委会第 101 届会议的第一天或第二天举行。虽然第 52 条仅要求执委会只在从最后名单中选举总干事时召开秘密会议，但所有有关选举程序的会议，即初选，决定最后名单或面试候选人的会议均应以召开秘密会议为妥。

9. 执行委员会应首先确定是否有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人选。为此，可达成共识，即应从名单上删除那些一致被认为根本不符合执委会为总干事一职所确定标准的所有候选人及那些通知执委会其本身不愿承担此职的候选人。在不能就某些候选人是否符合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执委会对此问题的考虑最好持续到确定最后名单时（见第 11 至 13 段）。

确定最后名单

10. 初步筛选结束后，执委会应从剩余的候选人中确定一个最后名单。第 52 条未规定最后名单的名额。执委会可事先决定名单的名额，或直至了解了候选人的相对实力时再做决定。不事先做出决定可避免仅因已确定了最后名单的名额而有可能排除资历不相上下的候选人。然而，一旦了解候选人的数字和身份，执委会可能就难以决定最后名单的名额，因为他们知道，这将决定某些候选人是否能参加面试。因而，执委会拟可在其 5 月的第 100 届会议上决定最后名单的最多人数限额，或许可在 3 至 5 人之间。

11. 选择最后名单人选最妥善的方法看来是由执委会投票，根据有关选举的第 48 条的总原则，应进行无记名投票。执委会拟可就下述选举做出决定：

(a) 在未达到最后名单确定的名额之前可进行连续无记名投票，以便排除每次投票中获最低票数的候选人；

(b) 可举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与最后名单名额相等的获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组成最后名单。

12. 进入最后名单的投票表决可等同于第 51 条所述的一次选举，该条规定的人数为两人以上。在每项方案的范畴内，第 51 条所定的选举方式应适用于对最后名单的表决。从而，执委会委员有权选出与最后名单所确定的名额相同的候选人，例如，如果最后名单确定为三名，第名委员则可票选三名候选人。在方案(b)的情况下，如果两名或更多候选人的选票相等，而候选人的数额仍超出最后名单的名额，那么只在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中再次投票表决。

13. 由于第 11 段中所提的第二项方案一般只涉及一次无记名投票，执委会拟可选择此方案。如果所提候选人人数，或初步筛选后仍在名单的人数同于或少于最后名单所规定的最大限额，则无需进行上述 12 段所述的投票。

面试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

14. 应与执委会主席讨论确定对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的面试时间；应支付他们为参加面试来日内瓦的旅费。

15. 为了确保公平对待，应达成一致的面试方案并在面试每一候选人时遵照执行。执委会拟可将面试划分为两部分：口头介绍和提问与回答。最后名单的所有候选人均应了解面试的形式及实行的规定。例如，应规定口头介绍和问答问题均不应超过限定的时间。另外，如果问答时间有富余，候选人有权在面试的时间内做他或她所希望的其它说明。

16. 第 52 条规定应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进行面试。然而，根据 1998-1999 年双年度拟议的规划预算，进行选举的执委会会议将于第二周的星期三结束。考虑到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最后的无记名投票，面试最晚似乎应安排在第二周的星期一或星期二的早些时候。

17. 最后，执委会拟可决定，如果一名执委会委员也是候选人，是否就其面试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尽管没有法律依据防止作为候选人的执委会委员参与提名程序，然而，执委会拟可同意，在执委会委员作为候选人的情况下，应要求（虽然不是必须）尽可能由他或她的候补委员或顾问出席秘密会议。

执委会对总干事一职提名的选举

18. 对第 52 条的修订没有提出任何新问题，相信世界卫生组织内的现存机制足以解决此阶段出现的所有可能结果。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9. 执委会拟可注意给会员国和执委会委员的照会中列入的信息，并吸取本文件的一些观点，就实施第 52 条的重要方面通过一项决定。

EB100/5

附件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EB99/Conr.Paper No.3
1997 年 1 月 17 日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 EB97.R10 号决议的实施： 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程序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

(J.I. Boufford 博士提交的文件)

问题

1. 对第 52 条中详述的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程序，下文中进行了概述。文中非正式地提出了与修订后的规则（用黑体字表示）各段相关的提议程序细节，以便利讨论。在讨论期间，可能需要听取法律方面的意见。执委会将需要最迟在其第一〇〇届会议上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具体问题，似乎作一些初步的讨论可使最终的决策过程容易一些。

背景

2. 在 1996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们讨论了为考虑总干事提名和任期方案而建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在 1996 年 1 月 23 日，执委会在进行全面讨论之后通过了 EB97.R10 号决议¹⁽¹⁾，其中：(1)制定了总干事一职的标准；(2)修订了执委会《议事规则》关于总干事提名的第 52 条；以及(3)建议世界卫生大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明确总干事的任期应为 5 年，可连任一次的原则。

3. 随后，世界卫生大会在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 WHA49.7 号决议，其中修订了卫生大会《议事规则》108 条以纳入执委会关于连任一次的建议。该决议还包括了如下的

引言段落：“注意到，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将这一变化应用于现职总干事是不恰当的；……进一步注意到，接受这一限制性条件并不意味着卫生大会的立场是现任总干事事实上应当再任一期；从 1998 年 7 月该由谁担任总干事的问题还有待根据有关的规则和程序作出决定”。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的有关部分¹⁽²⁾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可能为 1997 年 7 月 12 日），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和执委会委员，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4. 据建议，由总干事发出的信函中应明确提出候选人的标准（在 EB97.R10 号决议中所列出的），并要求只提出既符合条件、又同意参加竞选的人选。为了减轻秘书处和执委会的工作，信函中应努力劝阻仅为了表示尊敬或表示民族自尊而提出人选（“宠儿/女”候选人）。

任何会员国或执委会委员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情况介绍。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11 月 12 日）

执委会主席应尽早在会议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翻译复制履历及证明文件，并在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以密件分发执委会各委员。（~ 1997 年 12 月 12 日）

5. 执委会主席应在日内瓦停留足够的时间以便利及时审查所提人选。总干事征求候选人的信函应提到，除非文件量有限，否则很难在一个月之内把一切有关信息译成六种语言。为了在截止日期之前把所提人选和履历送交执委会委员们，提出人选的信函应不多于一页，履历或资历说明应不多于三页。这些文件在最低限度上，应涉及执委会为总干事一职规定的所有七条标准。可提交额外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将不予翻译，按收到的形式复制和分发。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对所选候选人应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由执委会全体会议进行面试。

6. 建议在会议第二天召开一次秘密会议，讨论提出的初步候选人名单，具体目的为：(1)删除不符合最低要求的人选；(2)排除已表示希望撤回其名字的人选；(3)以无记名投票选出最多为三名候选人的最后名单；以及(4)确定时间面试最后名单上的候选人。本人为总干事一职候选人的执委会委员或其他随行人员应要求不参加遴选过程。
7. 在这次最初的秘密会议期间，排除了明显“不合格”的候选人之后，执委会应简要地讨论初步名单上剩余的每个人的情况，以便根据执委会委员们对候选人的个人了解征集意见，对已有书面材料进行补充或详细阐述。
8. 如果有三个以上的候选人，就应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位执委会委员最多可为最后名单投三名候选人的票。获票数最多的三人将被选中进行最后面试。如票数相同，使票数最多的候选人超过三人，就应进行新一轮无记名投票，仅从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中挑选，而排除了并非与前三名票数一样多的其他人。如有必要，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仅乘三名候选人。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

9. 秘书处应确保支付最后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的旅行费用，使他们能到日内瓦接受面试。每位候选人的面试，无例外地都应由执委会召开一小时的秘密会议进行，使执委会委员们在听取简单的介绍之后，有足够的时间提问。
10. 第 52 条的其余段落包括最后进行无记名投票以提出一名候选人提交世界卫生大会的程序。这些程序已有明确叙述，无须进一步阐述。

= = =

尾注

1 (Popup – Popup)

¹文件 EB97/1996/REC/1，第 14-16 页。

2 (Popup – Popup)

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41 版，第 153-154 页。